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文件

渌环发〔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渌口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渌口执法大队、局相关股室：

现将《2025年渌口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2025年5月28日



2025 年渌口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株洲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5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一、总体思路

锚定建设“青春渌口、创业新城”目标，全面贯彻高质量保护理念，紧紧围绕“八大”行动，聚焦执法办案和规范化建设两个重点，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执法效能、执法能力双提升，打造“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树立清正廉洁队伍形象，为推动渌口区高质量发展贡献生态环境执法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优化执法方式。认真贯彻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涉企检查的文件精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落实执法计划和“扫码入企”。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加强执法统筹，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推行包容审慎差异化执法，坚决反对“一刀切”，依法实施免罚轻罚，综合运用免罚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依程序给予企业适度容错纠错空

间。加强整改全过程指导，助力企业发展。善借外力联合执法，不断深化湘江、渌江流域联合执法。强化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执法氛围。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执法积极性。

（二）提升执法效能。精准筛选问题线索，实现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执法”转变，由“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深入推进在线监控、电力监控、走航监控、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在环境执法中的运用。打造非现场执法骨干队伍，开展非现场执法练兵比武。加强新装备的配备和运用，提升执法工作效能。

（三）建强执法队伍。推进党建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清廉环保”活动，积极防范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廉政风险，促进执法队伍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深化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加大人才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良好形象和综合素质。

三、工作重点

（一）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强化对化工、建材、机动车等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窑炉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配合开展工业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

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督促限期完成达标排放治理任务。同时，加强对扬尘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臭氧污染防治、恶臭异味、餐饮油烟等任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水污染防治执法。加大对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特别是工业园区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涉水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动态管控等技术，提高溯源执法水平，引导线下精准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排查整治环境违法问题等工作。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境内主要流域开展巡查检查，强化协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办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3.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对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加大对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利用渗井、渗坑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力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严格监管重点行业固(危)废处理处置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转移试点开展执法检查。对医疗废物

收集、转运、暂存、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规范管理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和涉废铅酸蓄电池经营单位违法犯罪行为。配合落实新污染源治理行动方案、重点涉危企业电子标签监管等工作。

（二）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持续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联合检察、公安部门印发专项行动方案，依法打击非法收集、排放、倾倒、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盐、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电力大数据+互联网”挖掘问题线索，开展自动监控飞行检查，依法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性质、影响范围等情况，组织提级查办或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督办。

开展时间：4月至11月。

2.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检验监测、环评、自动监测运维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从严查办一批典型案例。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线索移交、专案查办等机制，对媒体披露、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联合查办，发布打击第三方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形成严惩重罚的强力震慑。

开展时间：4月至11月。

3.开展移动源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开展移动源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有效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重点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全面排查和登记工作，建立完善的移动源管理台账。加大对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的查处力度，确保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整改。

开展时间：4月至11月。

4.开展非现场专项执法工作。依托现有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深度融合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电力数据、视频数据，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力监控等信息化手段，使对生态环境的监管从“人工管”转为“智能管”、从“查结果”转为“查过程”、从“撒网式执法”转为“精准式执法”，实现环保监管由“被动响应”转变为“主动介入”，在减少无效执法的同时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线索，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有效遏制和打击逃避监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时间：1月至12月。

5.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衔接。在排查整治期间集中依法严肃查处畜禽养殖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正常运行污防设施,未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或利用暗管、渗井、渗坑、灌注偷排等以逃避监管方式

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开展时间：4月至11月。

6.大气监督帮扶专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局要求，对推送的大气监督帮扶专项线上和线下的工作任务进行任务及时跟踪，全面落实完成。组织好大气监督帮扶外派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展现涪口生态环境铁军的风采。

开展时间：1月至12月。

7.持续开展“利剑”行动。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跨市界河流环境风险防范、涉危涉重涉化企业及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管控等，强化汛期及极端天气气候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深化“一河一策一图”成果运用，全面开展检验性演练，进一步查漏补缺；加强涪口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实现“一园一策一图”全覆盖，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开展时间：8月至12月。

8.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专项执法。落实建设项目“周对接、月跟踪、季督察、年验收”监管要求，全面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对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按规定开展自主验收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开展时间：4月至11月。

9.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专项执法。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有色、化工、钢铁、建材、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加大对涉排污许可证违法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

开展时间：4月至10月。

10.开展重污染天气专项执法检查。在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重点检查企业执行扬尘排放相关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等文件是否落实到位，依法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时间：今年10月至次年3月。

11.加大枯水期执法检查力度。根据季节、流域特点，对枯水期纺织印染、化工、造纸、养殖等高耗水或重点产污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涉水项目施工现场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枯水期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时间：今年9月至次年3月。

12.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专项检查。按照省厅、市局工作要求，制定了《2025年涪口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统一使用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合区直部门开展联合监管抽查。

开展时间：5月至11月。

13.开展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专项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多发态势，巩固“清废行动”治理成效，准确摸清一批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问题，及时清理一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堆存点位，有效化解一批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开展时间：4月至11月。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本级执法计划。科学统筹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等所有现场检查任务，结合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同时将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及时上报市局。

（二）健全部门联动机制。要根据工作需要，联合水、气、土、法规、固废、环评、监测等业务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交通、交警、城管、农业农村等其他部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或执法专项行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行刑衔接，依法依规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各项执法行动有力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三）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联合抽查。按照《株洲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制度，将全年执法任务分解到每季、每月，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具体人，并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智慧执法办案系统使用。要尽快实现全业务、全流程使用智慧执法办案系统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系统使用效率。落实“日提醒、周调度、半月预警、月通报”工作机制。

（五）加强综合调度和量化考评。按照市局重点工作调度机制，督促执法人员落实执法年度要点、执法计划与执法监督计划、执法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等重点工作以及上级临时发文、领导交办等临时性重点工作任务，并实行量化考评，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